

針對 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我國農業之影響

農民可能關切之議題與答覆

壹、整體篇

1. WTO 香港部長宣言有關農漁業議題之重要內容為何？..... 3
2. 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我國農業之可能影響為何？我國之因應對策為何？..... 4
3. WTO 農業談判將如何繼續進行？..... 5
4. WTO 香港部長宣言中，關稅削減四個級距如何實施？..... 6
5. 何謂敏感產品？可列為敏感產品之相關要素為何？有哪些優惠待遇？..... 7
6.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未來農產品關稅是否將大幅降低？關稅配額是否大幅擴增？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8
7. WTO 香港部長宣言中，境內支持分三個等級如何實施？..... 9
8.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我國對農民的補貼是否會因此減少？對農民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10
9.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是否將影響對於產銷班設施與生產資材之補助？政府有何配套措施？.....11
10.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是否將影響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等措施？政府有何配套措施？.....12
11.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是否將影響價格穩定措施或九五計畫？政府有何配套措施？.....13
12. WTO 決議於 2013 年全面取消出口補貼，對我國之影響為何？我國如何利用各國取消出口補貼的機會，加強優質農產品外銷？.14
13.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政府對於漁民及漁產品的補貼是否大幅調降？政府有何因應對策？.....15
14. WTO 新入會國將有哪些彈性待遇？16

貳、個別產品篇

15.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稻米會不會進一步開放？對國內稻農影

響多大？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17
16.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我國稻米保價收購數量、價格及休耕補貼計畫等，是否會受到影響？.....	18
17.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稻田休耕面積是否會增加？政府對休耕土地如何加強利用？如何鼓勵種植能源作物？.....	19
18.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水果將如何進一步開放？對國內果農影響多大？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20
19.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花卉生產業者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21
20.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對我國茶產業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22
21.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畜牧產業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23
22.何謂漁產品降稅之瑞士公式？未來漁產品關稅是否大幅降低？	25
23.何謂部門別自由化方案？漁產品是否會被列入？.....	26
參、其他	
24.我國參與 G-10 集團之談判利益為何？.....	27
25.我國能否爭取開發中國家的身份，以享有特殊優惠的待遇？.....	28
26.香港部長宣言在糧食援助議題有何決議？我國目前糧食援助之現況如何？.....	29
27.對於未來進一步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政府要如何加強檢驗檢疫措施？.....	30
28.漁產品為何屬於工業產品？如何在談判中維護漁業利益？.....	32
29.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對於目前採取關稅配額的敏感漁產品，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33

壹、整體篇

問題 1：WTO 香港部長宣言有關農漁業議題之重要內容為何？

答：

1. 在國內農業補貼方面，會員同意將各國國內農業補貼區分 3 級進行削減，其中我國屬於削減幅度最小的級距；在出口補貼方面，部長宣言要求在 2013 年底前完全取消出口補貼；至於農產品市場開放方面，宣言同意農產品應依關稅高低，分為 4 個級距進行削減，關稅越高降稅幅度越大，惟降幅仍未確定，至於敏感農產品之處理（包括降稅幅度及關稅配額數量），則應考量所有因素。
2. 香港部長宣言亦有部份內容涉及漁業議題，包括同意漁產品在內之工業產品關稅，應以多係數之（瑞士）公式進行削減，且開發中會員應有較小之削減幅度。此外，也明確要求不應強制規定會員參與部門別零關稅自由化，此項決議對我漁業部門有利。
3. 香港部長宣言同時認為新入會國在入會時對市場進入已做出大幅承諾，因此，在談判中應給予彈性考量。此外，會員應於今（2006）年 4 月底前完成農業減讓模式，並於 7 月底前提送減讓表，以利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談判，並自 2007 年起執行。

問題 2：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我國農業之可能影響為何？我國之因應對策為何？

答：

1. 香港部長宣言並未涉及實際削減數字，因此，實際影響必須待未來談判確定後進行分析評估。
2. 在取消出口補貼方面，我國在加入 WTO 時已承諾將不採行出口補貼，因此，其他國家在 2013 年完全取消出口補貼，對提昇我國產農產品競爭力及促進外銷反而有幫助。
3. 在削減國內農業補貼方面，由於我國屬於削減幅度最小的級距，且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均已積極實施，具有扭曲貿易效果之補貼金額已因此調降，應可符合談判削減補貼之要求。
4. 在市場開放議題方面，由於會員立場差距極大，香港部長會議並無實質進展；其中有關敏感農產品之處理方式（包括降稅幅度及關稅配額數量），將有待未來進一步談判諮商決定，屆時我國將盡力爭取，捍衛農民權益。
5. 新入會國彈性待遇為我國關切之重點，本次香港部長宣言同意未來將考量新入會國之關切事項，對爭取我農業調適之彈性具有正面意義。

問題 3：WTO 農業談判將如何繼續進行？

答：

1. WTO 談判自 2002 年全面展開以來，農業一直是各國最為關切的重點，也是談判無法順利依照原訂時程於 2004 年底完成的主要原因。事實上，農業議題談判早已自 2000 年 3 月起展開，然而，由於進口與出口國家間對於農業談判各項重要議題之立場，仍有很大的差距，因而導致整體談判時程之延宕。
2. 由於本次香港部長宣言要求農業減讓模式應於今年 4 月底前完成，會員並應據以於 7 月底前提送減讓表。預期 4 月底前將進行密集之諮商談判，倘順利取得共識，則 4 月底將在日內瓦加開部長會議，採認減讓模式；屆時會員必須依據減讓模式，於 7 月底前提送各自之減讓表，供其他會員檢視；9 月至 12 月會員間將就減讓表進行雙邊或多邊諮商，並期於年底完成杜哈回合談判，以利於 2007 年起執行談判各項結果。

問題 4：WTO 香港部長宣言中，關稅削減四個級距如何實施？

答：

1. 依據香港部長宣言，農產品將依關稅高低區分為 4 個級距，關稅越高，降稅幅度越大；惟 4 個級距的門檻值及各個級距之降稅幅度，都尚待進一步談判確定。
2. 此外，依據 2004 年通過之農業談判架構，敏感產品將可採取較小的市場開放幅度，惟是否也應採取 4 個級距之降稅公式，會員間並無共識，尚待進一步談判確定。

問題 5：何謂敏感產品？可列為敏感產品之相關要素為何？有哪些優惠待遇？

答：

1. 依據 2004 年通過之農業談判架構，會員可指定適當項數的敏感產品，採取較小的市場開放幅度；惟敏感產品項數及其市場開放方式（包括降稅幅度及關稅配額數量），尚待進一步談判確定。
2. 有關我國敏感農產品之清單，可能之考量因素包括是否為關稅配額產品、是否為國內外價差較大之產品、現行關稅高低、進口情形、產值高低及就業人口數目等；由於敏感產品項數有限，農委會已請相關單位檢討敏感產品清單，俟有進一步談判結果後，本會將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決定我國敏感產品清單。

**問題 6: 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未來農產品關稅是否將大幅降低？
關稅配額是否大幅擴增？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依據香港部長宣言，農產品將依關稅高低區分為 4 個級距，關稅越高，降稅幅度越大，惟降稅幅度尚待進一步談判確定。此外，列為敏感產品之農產品，雖可採取較低之降稅幅度，惟應進一步擴增關稅配額數量；目前敏感產品之降稅及配額擴增幅度，亦尚未確定。
2. 針對敏感產品項數及待遇，我國將繼續透過參與 G10 集團（包括瑞士、日本、韓國、挪威等國家），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避免重要敏感農產品之降稅或配額擴增幅度過大，影響我農業永續發展。

問題 7：WTO 香港部長宣言中，境內支持分三個等級如何實施？

答：依據香港部長宣言，應將各國國內農業補貼金額分為 3 級進行削減，現行補貼水準愈高者，未來削減幅度愈大。依會員共識，歐盟現行補貼水準大於 250 億美元，列為最高級距，日本及美國現行補貼水準介於 250 億與 120 億美元之間，列為中間級距，其他會員（包括我國）則列在最低削減級距；至於每一級距之削減幅度仍待進一步諮商確定。

問題 8：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我國對農民的補貼是否會因此減少？對農民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依據 WTO 香港部長宣言，各國應進一步調降具有扭曲貿易效果的國內補貼措施（例如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我國列在最低削減級距，且我國在加入 WTO 後即已積極實施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將許多扭曲貿易的補貼改為無需削減的綠色補貼，像是農業科技研發、農業建設補助、農產運銷設施改善、休耕、造林等措施，有效降低應列入削減之補貼金額，應可符合本回合談判削減補貼之要求。因此，對農民的補貼影響有限。
2. 但為符合 WTO 對於個別產品應有補貼上限之要求，在稻米產業方面，農委會除已提早推動各項結構調整措施，並繼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維護稻農收益外，已另蒐集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之穀物補貼政策，研擬所得與生產價格分離之措施，希望在確保農民收益的前提下，調降具有扭曲貿易效果的補貼金額。

問題 9：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是否將影響對於產銷班設施與生產資材之補助？政府有何配套措施？

答：

1. 依據 WTO 香港部長宣言，應將各國國內農業補貼金額分為 3 級進行削減，而我國列在最低削減級距。
2. 目前農委會對於消耗性資材已不予補助，相關產銷設施則給予部分補助，其中有關農機、肥料等生產資材的補貼，由於是在可豁免削減的微量補貼範圍內，將來並不會受到影響。至於產銷班設施之補助方面，農委會將依 WTO 香港部長宣言規範，在我國可允許之補貼額度範圍內，針對提昇產業競爭力之共同使用產銷設施，給予優先補助。

問題 10：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是否將影響天然災害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等措施？政府有何配套措施？

答：

1. 依據 WTO 香港部長宣言，各國應進一步調降具有扭曲貿易效果的國內補貼措施（例如保證價格收購）。有關天然災害救助，或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有關農業科技研發、農業建設補助、農產運銷設施改善、休耕、造林等綠色補貼措施，係屬於無需削減之補貼措施，並不會受到影響。
2. 至於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如採取具有扭曲貿易效果之價格補貼措施，農委會將在我國可允許之補貼額度範圍內推動實施，以避免我農產品受到大量或低價國外農產品進口之影響。

問題 11：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是否將影響價格穩定措施或九五計畫？政府有何配套措施？

答：

1. 依據七月套案「農業談判架構」，未來除須進一步削減扭曲貿易之國內補貼（AMS）外，針對個別產品亦須設定上限，另外，國內農業補貼除綠色補貼外，將有總額限制，並應調降微量比例。
2. 農委會將在符合 WTO 之規範下，持續實施各項價格穩定措施及九五計畫，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及保障農民收益。

問題 12：WTO 決議於 2013 年全面取消出口補貼，對我國之影響為何？我國如何利用各國取消出口補貼的機會，加強優質農產品外銷？

答：

1. 由於我國在加入 WTO 時已承諾將不採行出口補貼，因此，其他國家在 2013 年完全取消出口補貼，對提昇我國產農產品競爭力及促進外銷反而有幫助。
2. 為積極拓展台灣農產品國際市場，農委會自 2004 年起加強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該方案推動至今已漸見成效，指標性突破包括：台灣米於睽違 33 年後重新進入日本市場；木瓜歷經 8 年努力，首度打入日本市場；禽肉在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妥善控制後恢復銷往日本；台灣蝴蝶蘭成為全球唯一可附帶介質輸美的國家；台灣芒果可輸銷紐西蘭；台灣鯛因衛生問題闊別歐盟 2 年，在嚴格管控衛生安全與品質後重返該市場。
3. 未來農委會將在既有成果上繼續推動國際行銷方案，包括透過海外促銷活動之舉辦，拓展外銷市場及深化行銷通路，以提高台灣農產品於國際上的曝光率與知名度；及提昇外銷產品品質、安全性及供應穩定性，並改進檢疫、運輸技術等，以奠定外銷型產業基礎。

問題 13：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政府對於漁民及漁產品的補貼是否大幅調降？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本次 WTO 香港部長會議有關漁業補貼議題之談判，並無實質進展，僅通過原則性的共識，會員目前對於強化漁業補貼規範已有廣泛共識，包括禁止導致產能過剩及過度撈捕之漁業補貼，並呼籲會員儘速採取行動，研訂相關規範，確保透明化及確實執行；在未達成協議之前，政府對於漁民及漁產品的補貼將不會大幅調降。
2. 未來我國除將視談判進展，適時與其他會員結盟外，將來漁業補貼政策之調整，將考量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及避免造成貿易扭曲之國際趨勢，並在維護漁民權益及漁業永續發展原則下，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

問題 14：WTO 新入會國將有哪些彈性待遇？

答：

1. 香港部長宣言認為新入會國在入會時對市場進入已做出大幅承諾，因此，在談判中應給予彈性考量。
2. 為了確保新入會國能順利地執行農產貿易改革之各項決議，我國將結合其他新入會國，共同主張新入會國應享有包括延緩執行談判結果、較小削減幅度、較長執行期程及實施國內政策之必要彈性（譬如，維持國內農業補貼現有之微量比例）等待遇。

貳、個別產品篇

問題 15：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稻米會不會進一步開放？對國內稻農影響多大？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香港部長宣言並未涉及實際削減數字，因此，對稻米之實際影響，必須待未來談判確定後進行分析評估。
2. 為降低談判對我稻米產業可能之衝擊，政府將積極爭取將稻米列為敏感性農產品，以採取較小之市場開放幅度。此外，並將爭取新入會國應享有延緩執行談判結果、較小削減幅度、較長執行期程及實施國內政策之必要彈性等待遇，以爭取稻米產業之調適空間。
3. 我國加入 WTO 後，為因應開放稻米進口，農委會近年來已持續推動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穩定產地價格及受進口損害救助等重大政策，以改善國內稻米產業體質，並積極將稻米生產導向專業化、專區化，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問題 16：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我國稻米保價收購數量、價格及休耕補貼計畫等，是否會受到影響？

答：

1. 依據 WTO 香港部長宣言，各國應進一步調降具有扭曲貿易效果的國內補貼措施（例如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我國列在最低削減級距，且我國在加入 WTO 後即已積極實施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將許多扭曲貿易的補貼改為無需削減的綠色補貼，像是農業科技研發、農業建設補助、農產運銷設施改善、休耕、造林等措施，應可符合本回合談判削減補貼之要求，因此，目前稻米保價收購數量及價格，並不會受到影響。
2. 但為符合 WTO 對於個別產品應有補貼上限之要求，在稻米產業方面，農委會除已提早推動各項結構調整措施，並繼續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維護稻農收益外，已另蒐集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之穀物補貼政策，研擬所得與生產價格分離之措施，希望在確保農民收益的前提下，避免具有扭曲貿易效果的補貼金額繼續增加。
3. 有關休耕補貼計畫，由於休耕措施不會對生產和貿易造成扭曲效果，屬於 WTO 規定之綠色措施，無需進一步削減。為強化休耕田的利用方式，農委會已積極推動種植適合之景觀作物，供縣市政府辦理休閒景觀相關活動，並配合發展生質能源政策，利用休耕農地發展能源作物，創造休耕田區之附加價值。

問題 17：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稻田休耕面積是否會增加？政府對休耕土地如何加強利用？如何鼓勵種植能源作物？

答：

1. 依據 WTO 香港部長宣言，各國應進一步調降具有扭曲貿易效果的國內補貼措施（例如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我國列在最低削減級距，且我國在加入 WTO 後即已積極實施各項產業結構調整措施，將許多扭曲貿易的補貼改為無需削減的綠色補貼，像是農業科技研發、農業建設補助、農產運銷設施改善、休耕、造林等措施，目前已經符合談判削減補貼之要求。
2. 為因應稻米持續進口及削減補貼之要求，並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民收益及農田生態環境，農委會於 95 年度將繼續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持續調整水稻、保價雜糧及契作甘蔗等政府保價收購作物之生產結構，輔導農民輪作產銷無虞之地區性作物，或辦理休耕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等措施。
3. 為調整稻米、保價雜糧、契作甘蔗、菸草等作物之產銷，種植該等作物之農田可辦理休耕。目前國內休耕農地面積約 23 萬餘公頃，為充分利用調整休耕之農田，農委會除輔導轉作具地區性之特產外，並將規劃輔導種植能源作物，例如向日葵、大豆、油菜籽等。95 年規劃種植能源作物之面積為 2,000 公頃，96 年為 6,000 公頃，97 年預計 2 萬公頃。
4. 種植能源作物除維護農民收益外，同時兼具農田妥善利用、二氧化碳減量、降低進口能源依賴、維護環境景觀等多項功能，農委會將與經濟部、環保署就推動種植能源作物之政策進行協商，共同推動實施。

問題 18：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水果將如何進一步開放？對國內果農影響多大？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WTO 香港部長會議決議將於 2013 年底完全取消出口補貼，由於我國在加入 WTO 時已承諾將不實施出口補貼，因此，其他國家取消出口補貼，對提昇我國產水果競爭力及促進外銷將有幫助。
2. 至於在水果市場開放方面，由於香港部長宣言並未涉及實際削減數字，因此，我國東方梨、椰子、柿子等敏感水果所受影響之程度，必須待未來談判確定後進行分析評估。至於其他敏感性果樹因防檢疫相關規定，短期內衝擊較小；另非敏感性果樹，近年已逐漸輔導以鮮食為主，在國內市場較有競爭力，所受衝擊較小。
3. 各項因應措施包括：
 - (1) 輔導受衝擊相對較大之東方梨、椰子及柿子縮減面積；淘汰橙類、桃、李等舊有品種，更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品種。
 - (2) 輔導國內市場較具競爭力之檸檬、蓮霧、番荔枝、番石榴、葡萄及印度棗等水果，加強產期調節。
 - (3) 輔導具外銷競爭力之香蕉、芒果、鳳梨、木瓜、葡萄、番石榴、楊桃、柑桔、鳳梨釋迦、荔枝、印度棗及蓮霧等水果，設置優質供果園，推動全程品質管理，提高外銷市場競爭力。
 - (4) 建立敏感水果產品之產銷預警制度，定期召開重要預警會議，監控產銷狀況，適時採取穩定產銷措施；如受進口損害時，即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提出救助。
 - (5) 推動國內大宗果樹辦理果園基盤整備，改進果園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另對進口農產品加強防檢疫措施，防止境外疫病蟲害，爭取國內產業結構之調適。

問題 19：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花卉生產業者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花卉在我國加入 WTO 前即屬自由進口項目，進口花卉長久以來已經與國內生產花卉形成季節性之互補平衡。花卉生產用介質及生產用種苗等資材亦於加入 WTO 前即開放免稅進口，只對進口切花與盆花等課以關稅；加入 WTO 後雖然調降關稅，惟進口花卉市場占有率不高，對國產花卉造成衝擊不大。
2. WTO 各會員國如進一步降低關稅及取消出口補貼，將有助於我國花卉產品積極拓展外銷，農委會將加強辦理以下措施：
 - (1) 配合「市場區隔」策略，積極輔導具有發展潛力之花卉種類，依適地適作條件與比較利益原則，加強產區整合，朝產業群聚發展。
 - (2) 導入科技管理方法，推動設施栽培及環控技術，生產高品質花卉，穩定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
 - (3) 強化農民團體切花採收後保鮮及盆花貯藏技術，輔導分級包裝及外銷前置作業，俾利拓展外銷及增加產品競爭力。
 - (4) 成立產銷技術服務團，除推動花卉育種及品種改良與新產品，俾利產業永續經營外；另加強產區實地指導，以突破產業技術瓶頸，建立良好科技支援系統。

問題 20：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對我國茶產業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茶葉為國內重要傳統經濟作物，年栽培面積約 18,208 公頃，年產量約 20,192 公噸，以烏龍茶〈半發酵茶〉占最大宗。產值約 30 億元。2004 年我國茶葉進口量為 19,568 公噸、進口值為 6 億 6,000 萬元；出口量為 2,388 公噸、出口值為 5 億 6,000 萬元，進口量與國內總產量相當，降低關稅對台灣茶產業確有影響。
2. 由於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者）國際價格低於國內產地價格，使國產部分發酵茶較不具市場競爭力，未來將爭取茶葉產品列入敏感農產品，以採取較小之關稅降幅，降低可能之衝擊。
3. 各項因應措施包括：
 - (1) 輔導有意願的製茶廠及茶農共同推動「茶葉廠農合作體制」，進行茶園健康管理及安全用藥，建立源頭管控之全程式管理模式，提供衛生安全之茶葉來源，生產優質安全茶產品。
 - (2) 因應烏龍茶國際行銷，提升外銷品質與確保穩定供貨，選定有意願之產銷班、外銷製茶廠、貿易商共同合作，推動烏龍茶旗艦產品計畫，以開拓外銷市場。
 - (3) 舉辦全國優質茶競賽及協助地方辦理特色茶競賽等方式促銷國產茶，並配合各地區特色茶品牌之建立及產地標示，強化國產茶價值及區隔進口茶，促進國產茶銷售能力及茶產業之發展，並與當地文化結合以擴大各消費階層，提高市場競爭力。
 - (4) 加強品種產地檢驗以及原產地證明標準等措施。

問題 21：WTO 香港部長宣言對畜牧產業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原採限制進口之畜禽產品已全面開放，其中液態乳、濕鹿茸、豬腹脅肉、雞肉及豬禽雜碎等產品則以關稅配額方式逐年開放，至 94 年畜禽產品除液態乳及濕鹿茸仍採關稅配額管理外，豬腹脅肉、雞肉及豬禽雜碎等產品已全面開放，惟尚維持 SSG 防衛措施，其中對肉雞產業的衝擊極為顯著。
2. 由於香港部長宣言並未涉及實際削減數字，因此，我國畜產品所受影響之程度，必須待未來談判確定後進行分析評估。
3. 各項因應措施包括：
 - (1) 家畜產業部分：持續推動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相關重要工作包括：
 - A. 強化國內外家畜產銷資訊蒐集分析及預警，定期召開產銷預警研判會議，依據國內外產銷狀況擬定年度生產目標，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及養豬農民，依目標執行生產。
 - B. 輔導家畜產業建立產製銷統合經營體系模式，強化優良家畜之育種及家畜場自衛防疫制度，藉以提供高品質、健康、安全的家畜產品。
 - C. 推動優良養畜殖場及國產畜產品認證，並研擬毛豬生產作業標準程序（SOP）手冊，建立毛豬產銷履歷制度，以提昇國內家畜產業競爭力與區隔進口產品。
 - D. 輔導低生產效率乳牛之淘汰及不具競爭力酪農自願離酪，強化具競爭力之酪農持續改善經營效率及提昇生乳品質，以保障農民權益。
 - E. 持續輔導辦理養鹿場評鑑及建立國產鹿茸分級制度，以提升競爭力，並區隔進口鹿茸。

- (2) 家禽生產部分：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致力調整家禽產業結構，並輔導其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運銷效率，重點工作包括：
- A. 輔導養禽業者依據國內外家禽產銷動態訂定生產計畫，並積極推動「總量管理」觀念，穩定禽品供需。
 - B. 研擬白肉雞、土雞、雞蛋及水禽之生產作業標準程序（SOP）手冊，並建立產銷履歷示範場 21 處，另建立全國 16 處家禽屠宰場之屠前三天藥物殘留自主檢測制度，確保國產禽肉之衛生品質。
 - C. 以「台灣黃金雞」為主題，推動辦理各項行銷宣導工作，突顯國產新鮮雞肉優質特性及其與進口冷凍雞肉差異性，另進行禽肉低溫銷售攤位、國產雞肉冷藏專櫃及餐飲通路策略聯盟之設立與規劃，將據以推動相關工作，以維國產雞肉全流程之衛生安全品質。
 - D. 針對具有出口潛力之雞肉及鴨肉產品，積極拓展外銷市場。
4. 另當畜禽產品大量進口時，政府亦將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以緩和影響程度；若產業有受進口損害之情形，則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損害救濟等相關措施。此外，價格波動達九五計畫啟動機制時，農委會亦將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問題 22：何謂漁產品降稅之瑞士公式？未來漁產品關稅是否大幅降低？

答：

1. 瑞士公式為非線性降稅公式，它具有調和性甚高的特質，即越低的係數，其刪減幅度越大。如係數為 10，則未來所有產品降稅後的關稅稅率都不可能超過 10%，其公式如下：

$$\text{瑞士公式：} \quad t_1 = \frac{a \times t_0}{a + t_0}$$

t₀:降稅前稅率
t₁:降稅後稅率
a:係數

2. 雖然目前談判進展已確定漁產品降稅將採瑞士公式，但公式中的係數為降稅幅度的關鍵，目前係數大小尚未確定。

問題 23：何謂部門別自由化方案？漁產品是否會被列入？

答：

1. 部門別自由化方案為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重要議題之一，列入自由化方案的部門別（例如珠寶部門或林產品部門），參與國所有相關產品的關稅將完全降為零。
2. 依據目前談判進展，部門別自由化方案係以「關鍵多數」為基礎，並以自願性參與為推動的方式。所謂關鍵多數係指該部門產品的所有參與國貿易量要超過全球貿易量之一定比例（x%），此 x 值有待未來談判確定。
3. 部門別自由化方案係以關鍵多數及自願性參與為推動方式，由於日本、韓國及我國均反對漁產品納入部門別自由化方案，而日本、韓國及我國的漁產品貿易量甚高，因此，漁產品應不會納入此方案。

參、其他

問題 24：我國參與 G-10 集團之談判利益為何？

答：

1. 為增強談判力量，我國在 2003 年 WTO 坎昆部長會議期間，與瑞士、日本、韓國、挪威、冰島、以色列、保加利亞、模里西斯、列支敦斯登等糧食淨進口國家結盟組成 G10 集團（保加利亞於 2005 年 4 月簽約加入歐盟而退出集團運作），爭取共同關切的利益。G10 主要係強調農業具有糧食安全、環境保育及鄉村發展等多功能性，因此，在農產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應以漸進改革的方式，確保各國多樣化農業得以共存，以維護非貿易關切事項。G10 集團在各次談判會議中，均發揮結盟力量，維護共同關切之重要利益。
2. 本次香港部長會議開始前，G10 也先行召開部長級會議，凝聚集團共識，並研商香港部長會議期間的談判策略。在香港部長會議 6 天 5 夜的密集諮商期間，G10 每天召開資深官員會議，檢討談判進展與因應對策，並交換相關資訊；特別是香港部長會議期間僅有 26 國受邀出席具有決策性質的密室會議，G10 就有瑞士、日本及模里西斯等 3 個國家參加，對於我國進一步掌握包括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服務貿易、貿易與發展等各項議題之談判重要內容，甚有幫助；同時也促使香港部長宣言納入 G10 關切的重要事項。

問題 25：我國能否爭取開發中國家的身份，以享有特殊優惠的待遇？

答：

1. 由於開發中國家將可享有特殊優惠待遇，包括降長執行期程、較小削減幅度，並可指定特殊產品享有較低市場開放幅度，以及實施特別防衛機制來保護重要農產品等，因此，我國如能以開發中國家身份執行談判結果，對我國將有極大助益。
2. 各國屬於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身份，在 WTO 係採取自我認定，而我國無論是依據農業總產值、平均耕地面積或農家收入等重要農業經濟指標，或是就農業經營環境而言，農業部門均可歸屬開發中國家地位。為維護我農業談判利益，我國將極力爭取以開發中國家身份執行談判結果。

問題 26：香港部長宣言在糧食援助議題有何決議？我國目前糧食援助之現況如何？

答：

1. 香港部長宣言在糧食援助議題方面，已明確規範應確保受援助國家之關切事項，並設定「可允許之措施」，以確保緊急糧食援助得以順利進行。至於實物援助、轉售及再出口之規範，亦應進一步制定。
2. 為展現人道關懷精神，善盡回饋國際社會責任，農委會自 91 年起每年提撥 10 萬公噸等量糙米，無償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慈善團體，對國外發生饑荒及重大災變地區進行糧食人道援助。除稻米外，為配合我國外交援助政策下實施緊急糧食援助，畜禽產品之加工罐頭亦可供作援糧。

問題 27：對於未來進一步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政府要如何加強檢驗檢疫措施？

答：

1. 進一步開放農產品進口後，輸入農產品之種類及數量將大幅成長，輸入國家地區亦將擴大，國外疫病害蟲隨農產品侵入之風險將形增加。為了防範境外危險性疫病害蟲之入侵，未來我國在檢疫面上，除須強化邊境管制，加強為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入我國之檢疫進行把關外，亦將適時增修訂我國法規或採取符合SPS 協定規範之因應措施，以防範境外疫病害蟲輸入。此外，中國大陸與我國地理位置臨近，土地大而勞力便宜，農產品對我國具比較優勢；鑒於中國大陸為多種重要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疫病害蟲之疫區，而其相關防疫檢疫之疫情資訊及防治措施不明，未來若開放自中國大陸輸入農產品，則我國農業生產恐將面臨更大之疫病害蟲風險，必須嚴加防範。
2. 為降低未來開放農產品市場後對我國農業之衝擊，在檢疫整體策略上，政府將採取下列各項因應策略：
 - (1)加強對各國農產品之輸入檢疫：強化國外動植物檢疫疫病害蟲之疫情監測及風險評估；加強國際港站對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施行檢疫；研發動植物檢疫疫病害蟲診斷鑑定及植物檢疫處理技術，加強對進口農產品之偵測鑑定作業；派員赴輸出國進行產地檢疫查證；加強動植物檢疫人員專業技術研習與訓練；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之成立及運作。
 - (2)加強對中國大陸農產品之輸入檢疫：加強金馬離島地區檢疫站對中國大陸農畜產品之檢疫；推動兩岸動植物檢疫證明文件之認證；協調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緝私機關強化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走私行動，並設置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鼓勵民眾檢舉。
 - (3)積極參加國際活動，加強科技及資訊交流：派員參與我國

常駐 WTO 代表團，以辦理與聯繫 SPS 相關事務；定期派員參加 WTO/SPS 委員會所舉辦各項例會、非正式會議與相關研討會，並參照國際標準進行法規增修訂；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如 WTO、APEC 及 OIE 等）活動，強化與各國或國際組織相關資訊及技術之交流。

問題 28：漁產品為何屬於工業產品？如何在談判中維護漁業利益？

答：

1. WTO 農業協定所定義之農產品並未包括漁業品，因此，農業談判範圍並未包括漁業品，而是將漁產品、工業品及林產品等歸併於「非農產品」項下進行談判。
2. 我國除結合日本、韓國等立場相近國家，維護共同關切之重要利益外，並將積極尋求新入會國的彈性待遇，爭取較長的執行期，以期降低對我漁業部門之衝擊，並爭取時間調整漁業產業結構。

問題 29：WTO 香港部長會議之後，對於目前採取關稅配額的敏感漁產品，有何影響？政府有何因應對策？

答：

1. 目前採取關稅配額的敏感漁產品，我國已於加入 WTO 時承諾至 2008 年起將取消關稅配額；而依據本次香港部長宣言，未來漁產品將採取調和性甚高之瑞士公式（亦即議定一個削減係數，在此係數下，關稅愈高者削減幅度愈大，削減後之關稅均小此係數值）進一步降稅。
2. 目前政府已將採取關稅配額的敏感漁產品列為進口監控項目，並密切注意國內產業是否受進口產品衝擊。由於相關產品的關稅配額均未完全進口，且進口產品與國內產品品質有所區隔，因此，並未發現國內產業有受衝擊現象，未來仍將持續監控，以適時採取救濟措施。